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工作，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進行校長遴選工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本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學校代表七人：

(一) 教師代表五人：

由各學院推選代表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推選。教師（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六十人以下之學院推選候選人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教師人數六十人以上之學院推選候選人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有關選務事宜，由各學院辦理。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併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校務會議推選結果依得票高低順序列教師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及候補委員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二) 職員及助教代表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聘僱人員）及助教互選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校務會議推選，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列職員及助教代表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推選該會議學生代表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

經各系所校友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同意，或校友三十人以上

連署推薦人選，提請校務會議推選，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列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候補委員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有關選務事宜由本校校友聯絡中心辦理。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

由各學院推薦代表候選人，每學院推薦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推選，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列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候補委員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及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其他作業規定與表格。
- 二、徵求校長人選。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 五、選定校長人選送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成員由本會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及校長指定二人組成，合計五至七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本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本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選舉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學校發聘日起至本辦法第十二條遴選程序完成為止。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大學校長資格外，尚須具備左列條件：

- 一、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科技、人文兼容之素養。
- 二、公認的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高尚的道德情操與民主風範。
- 四、具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七、不得兼任政黨職務。

第九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 years 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第十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

第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本會之決

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

(一) 公開徵求推薦：

1.推薦期間：本會第一次會議後三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至少一個月。

2.推薦方式如下：

(1) 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薦。

(2) 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推薦。

(3) 本校校友推薦。

(4) 本會委員得主動推薦。

(二) 資格初審：

1.書面審查：本會委員對校長參選人或被推薦人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2.徵詢意願及說明治校理念：由本會對資格審查合格之參選人或被推薦人徵詢意願，並邀請有意願者向本校及本會說明治校理念。

3.推薦參加第二階段人選：經本會資格審查通過校長候選人二人以上，並公告參加第二階段遴選名單。通過審查合格候選人之人數未足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公告參加第二階段遴選名單。

二、第二階段：

(一) 公布候選人資料：本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之簡歷影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其餘資料影印送各系（所）、院公告。

(二) 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者為參與第三階段

遴選之候選人。每位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如獲投票總數過半數同意之人數未足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重新公告，並於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原已獲投票總數過半數上同意者，其資格予以保留，俟補足候選人數後，再併案公告參加第三階段遴選名單。

三、第三階段：

由本會就第二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遴選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前項遴選程序完成後，無法產生校長人選時，應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重新公告並辦理遴選程序。

第十三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立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四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本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

本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有關諮詢或提供資料。

第十六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本辦法第八條之條件，本會得經決議主動撤銷其資格。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本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八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會編制預算表經決議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解釋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